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6
4、财务会计报告 7
5、清盘事项说明 8
5.1 基金基本情况 8
5.2 清算原因 9
5.3 清算起始日 9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10
6、清算情况 10
6.1 清算费用 10
6.2 资产处置情况 10
6.3 负债清偿情况 11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1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2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2
7、备查文件目录 12
7.1 备查文件目录 12
7.2 存放地点 13
7.3 查阅方式 13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59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46,124,916.8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27	004628
2021年4月27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9,094,391.11	7,030,525.7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封闭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的预判，相应的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收益。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并结合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回购利率和现券收益率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的比较，通过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以及其他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并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环境分析、市场指标分析结合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分析，精选个券构建组合。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

	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止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00,514,655.20元人民币（其中A类份额200,326,447.20元人民币、C类份额188,208.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00,514,655.20份（其中A类份额200,326,447.20份、C类份额188,208.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9,777.19元人民币（其中A类份额19,302.01元人民币、C类份额475.1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9,777.19份（其中A类份额19,302.01份、C类份额475.18份）。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1年4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1 年 4 月 27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530,911.54
结算备付金	1,072,667.20
存出保证金	47,49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276,025.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118,927,1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72,540,807.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459.72
应付托管费	47,819.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27.04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56,406.06
其他负债	191,984.68
负债合计	**72,996,90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124,916.81
未分配利润	-194,71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0,1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27,102.96**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973 元，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8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124,916.81 份，其中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94,391.11 份，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7,030,525.70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

/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

5.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17,530,911.5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5,650,577.27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72,667.2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清算截止日）为 0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7,498.9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0 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76,025.32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308,243.76 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确认赎回款项 68,550,569.43 元和转出款项 3,990,238.53 元，其中 33,127,404.53 元和 39,413,403.43 元分别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划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43,459.72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7,819.91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427.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56,406.06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全部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和赎回费，包含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30,000 元，信息披露费 158,466.09 元，应付赎回费 3,518.59 元，另有清算期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1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32,218.44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495.00
2.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100.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3.44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清算

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1年5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958,821.03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1年6月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1年6月17日